

202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研習營

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與報名資格			
中文姓名	王為鯤		(請附一寸 個人證件照片 jpeg 檔，以中文 姓名為檔名)
英文姓名 (*請用護照拼音)	WANG, Wei-kun		
就學資訊 (*請填英文)	學校名稱	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	
	所在城市、國家	New York City (NY), U.S.A.	
	系所、年級	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M.A. Program, 2nd Year	
	預計畢業日期 (西元 YYYY/MM/DD)	2022/05/15	
聯絡方式	台灣手機或電話	0911-222-333 ; (02) 6666-8888	
	電子信箱	wwk1234@columbia.edu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王大鵬	關係 父女
	手機電話	0911-555-666	
	電子信箱	wdp@gmail.com	
語言能力	1. 本研習營將以中文進行。請問你是否能以中文聽課、參與討論、研讀參考資料？ ☐ 是 ☐ 否 (說明：_____) 2. 研習結束後，我們將請大使以英文進行推廣活動。請問你能否勝任？ ☐ 是 ☐ 否 (說明：_____)		
時間安排	1. 我們預計於台灣時間 2021 年 1 月 22 日(五) 至 1 月 29 日(五) 間擇日舉行面談複審，請問你是否能配合？ ☐ 是 ☐ 否 (說明：_____) 2. 你是否能全程參與研習營的各項活動，並於結訓後配合進行海外推廣？ ☐ 是 ☐ 否 (說明：_____)		

二、報名資格證明

有效之 (1)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
或 (2) 中華民國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

有效之海外大學或研究所 (1) 學生證 或 (2) 就學證明影本
(大一新生得繳交海外大學入學許可)

三、自我介紹

請簡述你的人格特質、專長興趣、相關學經歷、語言能力等條件，讓我們更認識你。(請用具體例證分項說明，總字數約 500 字，中英文皆可)

四、參與動機與研習計畫

你為何想成為故宮的海外青年文化大使？對博物館工作的哪些面向最感興趣？希望從研習營學到甚麼？打算如何運用你的專長與資源幫故宮做國際推廣行銷？(請用具體例證分項說明，總字數約 1000 字，中英文皆可)

五、其他有利資料、代表作

(請摘要並附連結)

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辦理「202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研習營」，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：

1. ☒辦理「202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研習營」活動之報名資料。

2. ☒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
3. ☐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中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、就學資訊、聯絡方式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

（1）☐報名當天至各場次活動結束後七日。

（2）☒報名當天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。

3. 對象：

（1）☒報名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教育展資處承辦人保管。

（2）☐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，由圖書文獻館永久保存（保存年限：99 年）。

4. 方式：

（1）☒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報名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
（2）☒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本院僅保留報名者姓名及電子郵件

信箱，部分活動則經參加人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其餘資料予以銷毀。

(3) ☐ 本次活動係給予參加人資格認證，報名者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，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，本院亦可配合刪除，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。

(4) ☐ 圖書文獻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，可應讀者要求銷毀/刪除。

5.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詳如下列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」

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無法報名及參加活動。

二、報名者於報名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報名者簽章：_____ (請以正楷簽中文姓名)

日 期：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